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17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9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50.48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 号)相关文件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确保数据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 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区)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此次拨付 资金总计
		小计	已数付中央资金(乌财 科教【2020】85号)	自治区此 次拨付	市本级财 政配查	区县财政 配套	小计	已拨付中央资金(乌财 科教【2020】85号)	自治区此 次拨付	
1	乌鲁木齐县	529.87	423.38	31.75		74.74	68.58	49.85	18.73	50.48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元

[illegible]

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